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5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中公司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暂合计为 90,256,276.47 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445,700,714.88 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9%。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告中其他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部分案件判决或裁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2019 年，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与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十公司”）签订《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后陆续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工期、结算及工程质量等事项产生争议。

昆明公司认为，案涉工程最终结算尚未完成，城建十公司逾期竣工、未按约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且其违法分包及拖欠分包款行为致使昆明公司产生资金占用及相关费用损失。据此，2026 年 5 月 29 日，昆明公司就与城建十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诉），法院已立案受理。后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城建十公司破产清算案，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6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庭询问，后城建十公司提交反诉状。

（三）诉讼请求

昆明公司请求判令：

（1）确认 43#地块工程总造价及扣除质量问题的质保金后，欠付

城建十公司的工程尾款金额（以法院委托造价鉴定意见为准）；

（2）确认已代付的 9,848,536.32 元在欠付工程尾款中抵扣；

（3）判令城建十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 641,442.95 元及其他损失 596,142.50 元并直接抵扣；

（4）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城建十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

（1）昆明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 88,197,464.61 元；

（2）支付各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分段逾期利息 2,058,811.86 元；

（3）以 88,197,464.6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至实际付清之日；

（4）确认其在第一项诉请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由昆明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62 起，累计涉案金额合计 445,700,714.88 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9%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 27 起，诉讼金额合计 235,140,525.02 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诉 30 起，诉讼金额合计 206,956,424.84 元；公司作为仲裁被申请人 1 起，仲裁金额合计 1,816,411.91 元；公司作为劳动仲裁被申请

人 4 起，劳动仲裁金额合计 1,787,353.11 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元）	审理阶段
1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26）云 0111 民初 8412 号	149,015,201.09	已取得民事调解书
2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京 01 民初 890 号	90,256,276.47	一审过程中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闽 0211 民初 626 号	75,892,862.44	一审过程中
4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2026）津 0111 民初 21903 号	22,351,565.00	一审过程中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鸿顺德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毛德全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6）京 03 民终 19338 号	18,789,275.53	二审过程中
6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6）京 0112 民初 21318 号	18,512,575.52	一审过程中
上述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74,817,756.05 元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70,882,958.83 元	
合计					445,700,714.88 元	

注：上表所列第1项诉讼系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3#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告中其他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部分案件判决或裁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